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 本公司通函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一名股東提出要求(「該要求」)、偽造可換股票據證書(「偽造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本公司刊發關於該要求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匿名發信人發出之電郵，附有三封類同之郵件，分別由繆泰來、田利東及趙志斌簽署，展示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之個人簡歷。

繆泰來、田利東及趙志斌在前述函件所載之履歷詳情轉載如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核實內容是否真實及準確：

繆泰來

「繆泰來先生(「繆先生」)，46歲，於製造業、金融管理、會計、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擔任會計、生產管理及業務發展之職務。彼於澳大利亞紐斯卡爾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6月10日，彼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

繆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他的每年董事薪酬可由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釐定或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繆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繆先生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繆先生目前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繆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繆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田利東

「田利東先生（「田先生」），50歲，畢業於邯鄲大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課程。彼為河北省東信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擁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經驗。田先生現任第十一屆河北省人大代表。彼亦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4年6月5日，他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田先生現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7,500,000股。

田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他的每年董事薪酬可由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釐定或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田先生目前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田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田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趙志斌

「趙志斌先生(「趙先生」)，59歲，於邯鄲職工大學完成金融專業課程。趙先生擁有逾21年銀行業經驗。於獲委任之前，趙先生在河北省邯鄲中國工商銀行擔任高級職位。自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6月5日，他曾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

趙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他的每年董事薪酬可由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釐定或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目前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趙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公司股東垂注。」

彼等均聲稱為合資格、恰當及妥善人士，可出任本公司董事，惟董事會對此項說法有重大保留。

本公司謹此強調及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以下事實：

繆泰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繆泰來被罷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記錄，彼甚少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1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彼僅參與其中1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披露，繆泰來亦被懷疑涉及偽造可換股票據證書。該等偽造可換股票據證書均載有其唯一簽署。本公司已向香港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有關事宜。故此，董事會嚴重懷疑彼是否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恰當及妥善人士。

田利東及趙志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田利東及趙志斌被投票否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記錄，田利東及趙志斌均甚少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1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田利東及趙志斌僅參與其中2次。此外，趙志斌並無於年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再一次，本公司認為彼等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對彼等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恰當及妥善人士之聲稱有重大保留。

基於上述事宜，董事會謹此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要求繆泰來、田利東及趙志斌（「獲提名董事」）出席會議，供提名委員會成員核實彼等於同意函中提供之資歷及證書。另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該等獲提名董事提出質詢，彼等如何證明彼等為可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恰當及妥善人士。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該請求之通函，以了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i)至第(x)號決議案之投票建議。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陳家榮先生、蔡華綸先生、楊志華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彭婉珊女士、楊慕嫦女士及馬寧先生。